**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SZB2018-CZZG106/1**

**招 标 单 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委托，经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就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BSZB2018-CZZG106/1
2. 项目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要求及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要求 | 服务期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合同签订  后一年 | 300000.00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售价：

1、时间：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将报名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oshizb@126.com](mailto:boshizb@126.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报名事宜。

3、地点：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4、售价：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恕不退。如汇款，请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3）账 号：201000069514479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8年11月6日14: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8年11月6日14:30整（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时代电子市场北侧）。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投标保证金应在2018年11月5日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1）收 款 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账 号：30201570001095

十、其他事项：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3.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6.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7.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 系 人：钱万钧

联 系 电 话：0571-89057732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杭州市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联 系 人：谢慧莉

联 系 电 话：0571-56928685、87916090

传 真：0571-56928850

邮 箱：[boshizb@126.com](mailto:boshizb@126.com)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1. 项目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内容；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合同名称 |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陆仟元整  应按《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6日14:30整（北京时间）。  地址：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6日14:30整（北京时间）。  地址：杭州市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8室 |
| 8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报名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oshi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并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 |
| 9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0 | 开标顺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 ▲11 |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包装、标注 | 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内容应分开编制、分册胶装装订。**  **2.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一正五副）应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一正五副）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一正五副）可以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以同一密封包装；**  3.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标项、文件名称（如：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密封章。 |
| 12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  2.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天内无息退还。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
| 20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招标文件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1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合同中的鉴证方），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公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明确响应。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供应商登记注册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内容应分开编制、分册胶装装订。**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单位公章均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级及以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技术方案：至少需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维护进度计划及合理性等内容；

（8）项目组负责人与技术人员配备，包括工作经验、业绩、工作年限、资质等（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础格式，各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素进一步细化。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授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4、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一正五副）应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一正五副）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一正五副）可以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以同一密封包装。**

**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标项、文件名称（如：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密封章。**

3、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使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第（六）条和本章第（一）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2、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登记、签字确认。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予以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

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四）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上述“第（五）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项目填写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修正、澄清的内容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签章）；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装订、密封包装、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授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详细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者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按要求提供明细报价；

(5) 投标文件如果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但投标人拒绝按照上述第（六）项规定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

(6)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期间，发现参加投标的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商。

## 七、定 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等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汇款信息：

（1）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3）账 号：201000069514479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全权负责。

## 三、评标办法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分析、评议，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情况为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就以下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其中，商务评审因素中的客观分，各评委打分应一致。

5、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得分总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价格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6、评标委员会成员经综合评分并汇总后，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序第一）。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招标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四、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对项目的理解 | 15分 | 整体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好得9-15分，较好得5-8分，一般得1-4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30分 | 1.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周全，组成完整并有针对性，有无不合理情况等：0-6分；  2.实施方案是否有特色、亮点和有无方案优化：0-6分；  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0-6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有详尽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0-6分；  5.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0-6分。 |
| 3 | 维护进度计划及合理性 | 5分 | 由专家横向比较，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能力、经验 |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测评工作经验，得3分；5年以下3年（含）以上得1分。  2.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1名高级测评师，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职责分工、履历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0-3分。  上述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履历经验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三）商务资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0-2分 |
| 2 | 投标人资信 | 2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中具有软件测试资质：0-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得浙江省电子政务非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推荐单位：0-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业绩情况 | 5分 |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级及以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 2分 | 具有较强的本地(杭州主城区)化服务能力，非在杭企业提供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承诺书）。0-2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 |
| 6 | 培训方案 | 4分 | 培训计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0-4分。 |
| 7 | 标书制作质量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情况，即：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等方面，酌情打分：0-1分。 |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脑型福利彩票热线销售系统、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快2热线销售系统等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包括信息系统进行分类和梳理、信息系统定级测评及备案等。

**二、项目背景**

等级保护是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浙江省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3号令）（以下简称223号令）进一步强调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 27号文、66号文和223号令不但为各行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各行业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建设目标**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找出单位漏洞所在，增强单位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使单位信息化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四、建设依据**

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等级测评等服务，需遵循以下要求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件（国务院第147号令）；

2）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7）其它国家、省、行业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及标准。

**五、具体服务要求**

5.1整体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主要包括对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同时配合做好系统定级、系统备案并指导做好安全整改工作，具体等级测评服务范围见表1。

表1等级测评服务范围及要求描述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标项内容 | 安全等级 |
| 电脑型福利彩票热线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 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 快2热线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5.2系统测评服务

等级测评工作是本项目的重点，主要包括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其中单元测评是对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的逐项测评；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5.2.1单元测评

1）物理安全测评

物理安全测评涉及机房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供电等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2。

表2物理安全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物理位置的选择 | 测评机房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
| 2 | 物理访问控制 | 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
| 3 | 防盗窃和防破坏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
| 4 | 防雷击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
| 5 | 防火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
| 6 | 防水和防潮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
| 7 | 防静电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
| 8 | 温湿度控制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
| 9 | 电力供应 | 测评是否具备为信息系统提供一定电力供应的能力。 |
| 10 | 电磁防护 | 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

2）网络安全测评

网络安全测评主要关注系统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6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3。

表3 网络安全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1 | 结构安全 | 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 2 | 访问控制 | 测试系统对外暴露漏洞情况等，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网络区域边界相关的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能力。 |
| 3 | 安全审计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情况。 |
| 4 | 边界完整性检查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 |
| 5 | 入侵防范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攻击行为的识别和处理情况。 |
| 6 | 网络设备防护 | 测评网络设备自身的安全防范能力。 |

3）主机安全测评

服务器安全测评关注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安全性增强软件系统，如防病毒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 6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4。

表4 服务器安全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身份鉴别 | 测评服务器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
| 2 | 自主访问控制 | 测评服务器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
| 3 | 安全审计 | 测评服务器的安全审计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
| 4 | 入侵防范 | 测评服务器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
| 5 | 恶意代码防范 | 测评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 |
| 6 | 资源控制 | 测评服务器对单个用户的登录方式、网络地址范围、会话数量等的限制情况。 |

4）应用安全测评

应用安全测评关注系统的业务应用软件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7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5。

表5 应用安全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身份鉴别 | 测评应用系统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功能设置和使用配置情况；测评应用系统对用户登录各种情况的处理，如登录失败处理、登录连接超时等。 |
| 2 | 访问控制 | 测评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设置情况，如访问控制的策略、访问控制粒度、权限设置情况等。 |
| 3 | 安全审计 | 测评应用系统的安全审计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应用系统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
| 4 | 通信完整性 | 测评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通信完整性保护情况。 |
| 5 | 通信保密性 | 测评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保护情况。 |
| 6 | 软件容错 | 测评应用系统的软件容错能力，如输入输出格式检查、自我状态监控、自我保护、回退等能力。 |
| 7 | 资源控制 | 测评应用系统的资源控制情况，如会话限定、用户登录限制、最大并发连接以及服务优先级设置等。 |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主要关注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3个方面，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6。

表6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数据完整性 | 测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 |
| 2 | 数据保密性 | 测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 |
| 3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备份情况，如重要信息的备份、硬件和线路的冗余等。 |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关注系统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与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3方面，涉及安全主管、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文档、各类操作规程文件和操作记录等，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7。

表7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管理制度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
| 2 | 制定与发布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
| 3 | 评审和修订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关注系统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5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会议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8。

表8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岗位设置 | 测评信息系统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
| 2 | 人员配备 | 测评信息系统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 3 | 授权和审批 | 测评信息系统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
| 4 | 沟通和合作 | 测评信息系统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
| 5 | 审核和检查 | 测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

8）人员安全管理测评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关注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等5个方面，涉及安全主管、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9。

表9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人员录用 | 测评信息系统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
| 2 | 人员离岗 | 测评信息系统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
| 3 | 人员考核 | 测评是否对人员进行日常的业务考核和工作审查。 |
| 4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测评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 5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测评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

9）系统建设管理测评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涉及系统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和产品采购和使用等9个方面，涉及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10。

表10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系统定级 |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
| 2 | 安全方案设计 | 测评系统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
| 3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
| 4 | 自行软件开发 | 测评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
| 5 | 外包软件开发 | 测评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
| 6 | 工程实施 | 测评系统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
| 7 | 测试验收 | 测评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
| 8 | 系统交付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
| 9 | 安全服务商选择 | 测评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

10）系统运维管理测评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关注系统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和介质管理等12个方面，主要涉及安全主管、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和执行过程记录等测评对象，具体测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11。

表 11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1 | 环境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
| 2 | 资产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
| 3 | 介质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
| 4 | 设备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
| 5 | 系统安全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的安全配置、网络用户权限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
| 6 | 网络安全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
| 7 | 恶意代码防护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
| 8 | 密码管理 | 测评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
| 9 | 变更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
| 10 | 备份和恢复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
| 11 | 安全事件处置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
| 12 | 应急预案管理 | 测评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

5.2.2等级保护整体测评要求

1）投标人具有企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中具有软件测试资质；投标人获得浙江省电子政务非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推荐单位。

2）投标人应在对本单位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投标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3）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4）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5）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提供上述工具正版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6）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7）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8）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3 测评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招标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招标人有权裁决投标人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执行，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招标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本次项目人员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5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

5.4 测评报告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1）投标人在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报告。

2）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并指导招标人完成整改。

3）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

5.5保密要求

5.5.1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5.5.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5.5.3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6其它服务要求

5.6.1系统定级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等要求，投标人需对招标人的各类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分析，确定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制订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5.6.2安全整改

在开展等级测评过程中，会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需由投标人出具《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用户单位、系统开发商、集成商、设备厂商、安全服务商等进行整改。

5.6.3系统备案

▲投标人须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对招标人的重要信息系统测评完成后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和《整改意见书》。

**六、项目成果**

本项目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备案表》。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与《整改报告》。

七、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1、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2.中标方对本次安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系统数据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中标方需与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3.提供合规的等级保护安全检查工具箱，用于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4.完成已建三个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和计量认证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非本地企业须在杭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在杭州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提供至少一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
| 培训 | | 根据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需求，免费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培训，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具体落实施行。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必须为正版产品，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所有系统备案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之日。。交货地点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 付款条件 | | 全部测评系统获得三级等保证书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及对应金额发票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收到以上乙方提供的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委托方）：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受托方）：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招标编号：BSZB2018-CZZG106/1），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本次服务主要包括对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同时配合做好系统定级、系统备案并指导做好安全整改工作，具体等级测评服务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标项内容 | 安全等级 |
| 电脑型福利彩票热线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 网点即开票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 快2热线销售系统 | 测评 | 三级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15天内无息退还。

2.本合同项下三个系统均获得三级等保证书且完成其他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报告及对应金额发票到甲方处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由于资料不全或失真对项目实施造成延误由甲方负责。

2.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合作中乙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组织或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3.乙方为甲方的三个系统提供评估、测评、备案服务，并做好整改辅导工作，直至甲方整改完成获得三级等保证书。

4.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建议对系统不符合三级等保规范的地方进行整改，为乙方提供等保工作便利。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的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工作，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4.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1.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帐号：201000069514479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606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项目  名称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意见 | 盖章 | | | |
| 投标人 | 盖章 | | |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文件目录

（1）强制性资格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 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由投标单位填写） | 证明资料附后  （加盖单位公章） |
| （一） | 基本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个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公布为准； |  |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8. | 非联合体。 |  | ------------- |
| （二） | 特定条件 |  |  |
| 1. | 无 |  | ---------- |

说明：

1、投标商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商对其招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级及以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技术方案：至少需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维护进度计划及合理性等内容；

（8）项目组负责人与技术人员配备，包括工作经验、业绩、工作年限、资质等（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础格式，各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素进一步细化。

**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页码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综合实力、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0-2分 | 2分 |  |
| 2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中具有软件测试资质：0-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获得浙江省电子政务非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推荐单位：0-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 3 | 业绩情况 |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级及以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
| 4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 具有较强的本地(杭州主城区)化服务能力，非在杭企业提供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承诺书）。0-2分。 | 2分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分。 | 4分 |  |
| 6 | 培训方案 | 培训计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0-4分。 | 4分 |  |
| 7 | 标书制作质量 | 响应文件制作情况，即：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等方面，酌情打分：0-1分。 | 1分 |  |
| 8 | 对项目的理解 | 整体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好得9-15分，较好得5-8分，一般得1-4分。 | 15分 |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周全，组成完整并有针对性，有无不合理情况等：0-6分；  2.实施方案是否有特色、亮点和有无方案优化：0-6分；  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0-6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有详尽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0-6分；  5.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0-6分。 | 30分 |  |
| 10 | 维护进度计划及合理性 | 由专家横向比较，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5分 |  |
| 11 | 项目实施人员能力、经验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测评工作经验，得3分；5年以下3年（含）以上得1分。  2.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1名高级测评师，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职责分工、履历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0-3分。  上述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履历经验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分 |  |

## 附件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于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无，请填写“无”）：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单位名称）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投标期间出具）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历、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 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

投标函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

传真： 电话：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开标（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递交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分项报价表

▲1.投标商须自拟格式详细说明费用组成情况。

▲2.投标商若未提供此表或未按要求详细说明费用构成，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供应商注册入库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